

2024年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府机关
大院室内绿植花卉租赁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浦江县机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甲方：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乙方：浦江县机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浦江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府机关大院室内绿植花卉租赁养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KXJZXTTP1500022024352）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2024.6.10-2025.6.9。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成果等提供、泄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

供),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支付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 (所有经费):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48000 元。

上述报酬包含绿植租赁、运输、装卸、绿植摆放、日常养护及更换、人员工资、协调、组织、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余款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上一季度的应付服务费。

3.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六、售后服务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 除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处罚外, 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 情节严重的, 可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报有关部门处理。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甲方不满意的或不健壮的或不漂亮的绿植或花盆不周正的, 须及时更换或保养, 不及时更换或保养一次扣 200 元。器具不按要求摆放, 工作人员迟到早退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连续多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承担。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重新服务但逾期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9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见证日期：2024年5月29日

